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58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500588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官學院訂於本(115)年7月29日至31日辦理「第2期中小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」線上學習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5年6月24日官院教庚字第11502008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班次不預作分配名額，為珍惜研習資源，請於報名時，確認可出席，法官學院將於研習容量範圍內，儘量錄取調訓。
- 三、線上教學採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，為確認研習人員身分，請於上課前20分鐘，以訪客模式加入會議(登入方式於調訓時說明)。
- 四、本研習總時數計18小時，法官學院將於研習結束後，彙整研習人員出席情形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五、線上課程請全程參與，並保持攝影鏡頭處於開啟及可供辨



識臉部之狀態，課程進行中班務人員將隨時檢視，若未開啟鏡頭或無法辨識人員，將不核給研習時數，另請貴校惠允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六、本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
七、報名時間訂於6月26日12時30分至7月6日12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→研習資訊→線上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）辦理報名（正取300人，備取20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
八、隨文檢送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